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9 号丽晶阳光大厦 2208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明权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 5 名董事任职期间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职尽责履行董事会职责，运作规范，独立性强，信息披露规范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规范公司治理尽职尽责。对公司监事会相关决策事项，发表了独立、明确意见，监察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）和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并以 2016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形成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,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不分配现金红利, 不送红利, 不送红股, 且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滚动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设计服务能力与经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1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伊索热能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向王明权借款 850,000.00 元, 向钱莉(王明权配偶)借款 1,000,000.00 元, 本次借款属于无息借款,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因公司经营需要,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 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王明权, 公司股东、董事葛海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 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, 贷款金额 1,000,000 元,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
本议案内容,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披露, 具体详见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6-009) 和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6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股东, 因此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孙哲 万萌

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